

非法印刷盗版书籍在电商平台销售

嘉兴南湖警方破获特大侵犯著作权案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吴宇哲

近日,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警方破获一起特大侵犯著作权案。在嘉兴市召开的特大侵犯著作权案座谈会上,知名作家易中天出席座谈会,为了表达对警方破获侵犯著作权案的感谢,他亲手题下“嘉壮奋兴”四字赞言,还送给参战民警们送上了他亲笔签名的书籍《曹操》。

《曹操》讲述了三国时期曹操35岁到66岁间跌宕起伏的故事,该书一经出版就获得了广大读者的追捧,曾创下在电商平台90分钟累计售书近14万册的记录。然而,这本倾注了易中天无数心血的大作却被不法分子“盯”上了。

2022年12月18日,嘉兴市南湖区“扫黄打非”办收到群众举报线索,称某电商平台大量销售盗版的易中天新书《曹操》。嘉兴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迅速自动调查,经过与出版方协作,认定了该电商店铺正在销售多种盗版书籍的行为。

2022年12月28日,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分局对本案立案侦查,并第一时间成立了由市、县两级宣传部门及公安机关组成的联合专案组,拉开“扫黄打非”战场帷幕。“店铺公示的信息并不一定是实际涉案人员,且可能存在多个团伙、多个上下游组织协同作案的情况。”警方称,该案件十分复杂。

专案组进行多次会商,以电商平台为切入点,对海量的涉案可疑数据进行全方位、针对所有可能的线索,快速展开研判调查。经过60多天的侦查,专案组查清了这个涉全国多地的盗版图书的印刷厂、电商销售团队等人员架构。

3月初,嘉兴市、县两级公安机关组织百余名警力赴全国4省6地开展统一收网,抓获王某某、刘某某等犯罪嫌疑人35名,捣毁非法印刷企业两家,仓储、销售非法侵权复制品窝点10处,查扣侵权复制品成品72万余册,码洋3000余万元。“码洋”就是涉案图书定价的总金额,全案涉案金额高达1.2亿元。

经调查,2020年3月以来,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刘某某、孙某某等人分别在其他省设立仓储窝点,从异地非法印刷(曹操)(法治的细节)等大量盗版书籍,通过张某某等团伙控制的电商平台店铺对外销售。

目前,该案王某某、刘某某、孙某某等10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南湖警方依法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据悉,该案是今年嘉兴市破获的案值最大的侵犯著作权案件。

松原告破非法捕捞中华圆田螺案

本报讯 记者刘中全 见习记者张美欣 近日,吉林省松原市公安局哈达山分局破获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一举打掉一个非法捕捞、转运、销售一条龙的不法团伙,查扣非法捕捞船只、运输车辆等13件(艘),涉案金额300多万元。

此前,哈达山公安分局民警在哈达山库区进行走访时了解到,松原市区居民饮用水水源地近期水中浮游生物、青苔增多,怀疑有人非法捕捞中华圆田螺。还有渔民反映,在哈达山库区内第二松花江支流中经常有几艘形迹可疑的船只。

哈达山公安分局立即抽调民警组成专案组开展调查,经过近20天的艰苦工作,专案组确定有10余艘渔船夜间在松原市区居民饮用水水源地水域缓水滩处非法捕捞中华圆田螺。

“由于库区水面较大,平均水深两米多,在水上抓捕难度较大且存在隐患,专案组决定在捕捞船靠岸转运时抓捕。”办案民警张鸿远说。

不久,专案组获悉,夜间捕捞中华圆田螺的船只在通向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王府店镇哈尔玛村方向的滩头进行吊装转运。分局立即组织50多名警力蹲坑守候,当捕捞船靠近滩头准备吊装转运时,民警立即出击,抓获12名犯罪嫌疑人,查扣中华圆田螺6400多公斤。

原来,王某某发现捕捞贩卖中华圆田螺可以获得暴利,便纠集江苏、黑龙江的李某某、项某某等人,在夜间采用移沙过滤的方法非法捕捞中华圆田螺,再运至省外贩卖。据悉,他们累计非法捕捞中华圆田螺100余吨。

目前,王某某等12名犯罪嫌疑人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普洱破获特大偷越国(边)境案

本报讯 记者石飞 通讯员程俊龙 苏鑫 记者从云南普洱边境管理支队获悉,该支队近日破获了一起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案,抓获涉案人员33名,其中组织运送者9名,拟偷越国(边)境人员24名。

3月4日23时许,普洱边境管理支队孟连边境管理大队移民管理警察在检查进出边境地区车辆时,发现一辆大货车形迹可疑。民警示意货车司机靠边接受检查,司机却加速冲过执勤卡点。民警随后逼停该车,发现驾驶人岩某异常慌张,经检查发现,车厢内藏匿8名可疑人员,他们在网上看到境外公司的“高薪招聘”广告准备偷渡出境。

孟连边境管理大队成立专案组对案情进行综合分析,连夜抽调多名精干警力进行讯问,查找组织者的下落。经讯问得知,8名偷渡人员由一名叫“斌哥”的男子指挥,还有16名偷渡人员伺机偷渡出境。专案组立即派出警力对藏有偷渡人员的农庄进行侦查,部署多组警力实施抓捕工作。3月5日3时许,专案组在农庄内抓获组织“斌哥”以及6名运送者,7名偷渡人员。经讯问,专案组了解到还有9名偷渡人员已被“斌哥”的下线转移至另一藏匿点。3月5日20时许,专案组将此次抓获。经多次走访排查,民警在一处窝棚内抓获9名偷渡人员。至此,33名涉案嫌疑人全部落网。

现场物证“开口”帮助民警抓获嫌犯 太原警方侦破一起命案积案

□ 本报记者 马超 □ 《法制与新闻》见习记者 王泽宇

近日,山西省太原市警方侦破一起命案积案,将逍遥法外20多年的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兑现了太原公安“命案必破,积案必清”的庄严承诺。

20多年前的那个冬天,刺骨的寒风摇晃着树枝,歹徒的魔爪也在寒风中伸向了一位女性,一个完整的家庭被一场从天而降的横祸打破。20多年来,犯罪嫌疑人一直销声匿迹。

受限当时刑事技术 命案侦破陷入僵局

时针拨回到2000年12月7日上午,家住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某小区的王女士准备出门。

然而,就在她打开房门的一瞬间,一个蒙面男子突然出现在面前,而后将王女士推回家中。该男子进屋后将王女士捆绑起来,掐住王女士的脖子致其窒息死亡,接着将被害人家中的手机、纪念币、集邮册、相机等财物席卷一空,逃离现场。

当天21时许,王女士的丈夫回到家中,发现一片凌乱,妻子倒在卧室里,没有了生命体征。他赶紧报案。

张文宝当时是万柏林区北片责任区刑警大队民警,接警后立即带人赶赴现场,时任北片责任区刑警大队法医张和平也赶到现场勘查。

从现场情况看,民警初步判断这是一起入室抢劫杀人案,张和平对现场的痕迹、物证进行了全面提取。随后,市、区两级公安机关成立由时任北片责任区刑警大队大队长王晋涛等人组成的专案组开展侦破工作。

然而,由于案发当天下雨,再加上邻居之间互不熟悉,通过传统摸排走访的方式,并没有获得有价值的线索,受限当时的刑事技术水平,现场未能发现嫌疑人线索。

专案组同时对从赃物去向入手调查,在各类收藏市场持续开展摸排,但赃物始终未在市场上出现,案件侦破陷入僵局。

技术发展助力破案 犯罪嫌疑人被锁定

一转眼,时光进入2022年,本案的卷宗已然泛黄,但案件却依然未破。

彼时,公安部部署新一轮命案积案攻坚行动,太原市公安局党委明确“命案必破”的目标,要求全市刑侦部门始终牢记职责使命,回应群众期盼,并将此命案积案作为重点目标案件。

2022年10月,太原市公安局成立由刑侦支队、反诈中心和万柏林分局等单位警力组成的专案组开展攻坚。山西省公安厅副厅长、太原市副市长、太原市公安局局长尚建军每日关注案件进展,太原市公安局副局长魏毅任专案组组长,多次召集专案组成员专题研究案件攻坚,并强调要立足源头证据,依托刑事技术发展,对现场物证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王艳 安秋旭

五名未成年人构成帮信犯罪获缓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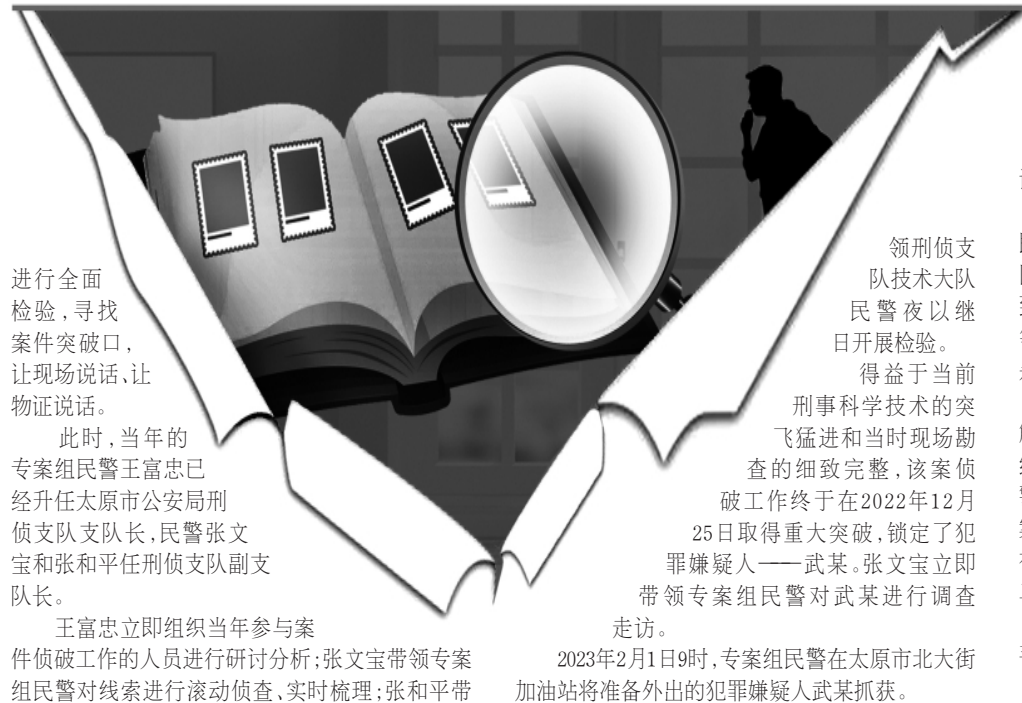
近日,随着法庭的一声槌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河子市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未成年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依法追究5名涉案未成年人刑事责任。

事情的起因要从被告人吴某某结识有偿收购银行卡的林某某说起。2019年11月,吴某某把自己名下的一张银行卡提供给了林某某,获得了一条香烟作为报酬。该银行卡在3个月内流水达199万多元。

尝到甜头的吴某某又结识了有偿收购“银行卡四件套”(银行卡1类账户、U盾、手机SIM卡、身份证号码)的金某某,吴某某以每套1000元的价格提供银行卡供金某某使用。2020年4月至10月,吴某某又当起了“中间商”,以每张卡700元至800元不等的使用费,从被告人苏某某等4人处收购银行卡及配套信息15套,涉案银行卡流水最高达6000多万元。4人还帮助银行卡使用者从出借的银行卡中取现,并按取现数额的2%获利。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吴某某、苏某某等5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提供支付结算帮助,非法牟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鉴于5名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案发后自愿赔偿因其帮助网络信息犯罪活动的行为给被害人造成的损失,依法可以从宽从轻惩处。为了教育挽救未成年人,让他们早日回归正常的社会生活,法院从轻判处,依法对5名被告人宣告缓刑。

法官提醒:近年来,随着司法机关对“两卡”犯罪打击力度不断加强,不法分子为逃避打击,将犯罪的触手伸向了涉世未深的在校学生。在校学生遇到他人有偿收购银行卡及配套信息的时候,一定要提高警惕,不要为了一点蝇头小利而落入不法分子的陷阱,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给自己的人生留下阴影。



进行全面检验,寻找案件突破口,让现场说话,让物证说话。

此时,当年的专案组民警王富忠已经升任太原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支队长,民警张文宝和张和平任刑侦支队副支队长。

王富忠立即组织当年参与案件侦破工作的人员进行研讨分析;张文宝带领专案组民警对线索进行滚动侦查,实时梳理;张和平带

搜查发现被抢物品 两人承认作案事实

对于警方的讯问,武某并不配合,他说:“你们说的东西我一点都听不懂。”讯问毫无进展。

此时,另一路专案组民警传来了好消息。原来,一路民警在抓捕武某的同时,另一路由刑侦支队副支队长李国涛带领的民警直奔武某前妻家中,依法进行搜索,找到了与当年受害人家中被抢物品特征相符的集邮册等。在物证面前,武某交代说:“我只参与了抢劫,我没有杀人……”但是,他始终不肯交代另一名同伙的身份。

经过进一步调查,专案组掌握了当年与武某接触频繁、关系要好的发小续某的相关涉案证据。专案组派出两队民警对续某展开布控。次日中午11时,民警将续某抓获归案。面对证据,二人承认了当年的作案事实。原来,二人当年因为炒股、赌博赔钱,为了填补窟窿,选择铤而走险,盯上了续某的熟人王女士。二人作案之后,分别乘坐出租车逃离现场。

二人想将赃物变卖,但警方查控严密,一直无法出手,只能将赃物留在家中。至此,这起命案积案告破。 制图/高岳

兰州连破3起重大命案积案

现,一名因涉嫌强奸被内蒙古警方刑拘的男子“张某绿”与魏某义相似度较高,民警迅速赶往内蒙古,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确定“张某绿”系潜逃多年的犯罪嫌疑人魏某义,经调查走访,于2月28日在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中旗将其抓获。经讯问,魏某义交代了34年前的拐卖案事实,同时交代其于1994年实施爆炸导致5人死亡、8人受伤的不法事实。

与此同时,兰州警方在工作中获悉,甘肃省天水市20世纪90年代发生的一起故意伤害致死案的犯罪嫌疑人时某奇可能躲藏在兰州。警方遂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工作。在有关省份警方大力支持下,专案组辗转多地细致核查,将其抓获归案。经讯问,时某奇供述,1998年12月,其在天水市因琐事持刀杀

命案嫌疑人潜逃32年后落网

日在火车站抓获该案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判决,并执行死刑),追回涉案赃款5万多元。而另一名犯罪嫌疑人陈某作案后如人间蒸发一般,消失不见。受当时条件限制,专案组虽然多方开展工作,但始终没有取得突破性进展。2002年,九江警方将陈某列为网上追逃犯罪嫌疑人。

自案件发生以来,九江警方从未停止查找凶手。虽然专案组人员几经变动,但是几代刑警始终不放弃,接力追凶。在命案积案攻坚专项行动中,九江警方重新梳理历年命案在逃人员信息,加大命

案积案中攻坚力度。功夫不负有心人,办案民警终于发现了有关陈某的重要线索。

3月6日,在浙江、四川成都警方的帮助下,九江警方掌握了陈某曾在四川成都某小区出现过的信息,办案民警火速前赴成都,将其抓获。

经讯问,陈某对其32年前实施抢劫并杀害两人的事实供认不讳。至此,这起尘封32年的命案积案得以告破。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发布“三亚租车被坑”事件调查结果

租车公司6人涉嫌敲诈勒索被刑拘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海南省三亚市警方通报了“三亚租车被坑”视频事件的调查结果。

据悉,3月15日12时许,一则关于“三亚租车必然被坑?全程揭秘黑心套路”的视频在网上传播,视频中梁某等人在租赁汽车过程中,遭遇汽车租赁行业从业人员诱导购买“车损险”,还车时被索要车辆“划痕”修理费,引发关注。

经查,3月1日下午,梁某通过某网络租车平台,在海南贝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1230元/日的价格,租赁了一辆劳斯莱斯牌古斯特型轿车;17时许,海南贝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袁某航、张某阳、邵某3人,将车辆送至梁某,在交车时袁某航不断以“不买保险还车必有伤”等话诱导邵某购买“车损险”。经协商,梁某以1500元/日的价格,向袁某航购买了“车损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实习生 范嘉豪

北京市民陈先生花24.1万元通过网拍购得奔驰汽车一辆,却发现车辆实际行驶里程与被告知的相差11万多公里,陈先生认为拍卖公司的销售行为存在欺诈,遂诉至法院,要求退还购车款并3倍赔偿。

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北京某拍卖公司明知涉案车辆存在调表瑕疵而故意隐瞒,未予告知消费者的行为属于欺诈,依法判决撤销双方合同关系,拍卖公司退还陈先生购车款、佣金等并赔偿购车款3倍损失72.3万元。

陈先生诉称,2021年10月,其从北京某拍卖公司处购买二手奔驰车辆一台,网络拍卖平台上显示的公里数为76627公里。陈先生支付尾款成交后,微信名“小李(成都店)”的人员添加其为好友,为其办理了后续车辆交接手续。随后,陈先生去4S店保养时,

被告告知上次保养时间为2021年2月4日,行驶里程并非76627公里。而在拍卖公司员工小李寄给陈先生的《(在用车辆检验报告(转入车辆检测))》里,显示该车累计行驶里程为190164公里。

庭审时,拍卖公司辩称,小李并不是公司员工,公司不存在欺诈行为。

朝阳法院审理认为,根据陈先生提交的其与微信名“小李(成都店)”的微信聊天记录及通话录音可知,小李自认其为某拍卖公司工作人员,其为陈先生办理提车服务、费用收取服务等,陈先生亦认可小李提供了以上服务。结合合同履行情况、竞买须知内容、《委托拍卖协议》约定,小李代理权的外观及原告的综合信赖程度等因素,足以认定小李系代理某拍卖公司实施的职务行为。

法院基于相关证据认定陈先生提交的《(在用车辆检验报告(转入车辆检测))》真实性、合法性,认可陈先生基于该检测报告主张涉案车辆系“调表车”的事实。

保险”。如游客未按要求购买“车损险”,则在送车、还车环节趁游客不注意,使用砂纸、石子、圆珠笔等工具人为制造车辆划痕,或以租赁车辆旧划痕冒充新划痕的方式,对游客实施敲诈勒索;如游客不同意赔偿要求,袁某航等人便上传伪造的维修票据,通过平台扣取承租人的押金,实施诈骗。

目前,海南贝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员工袁某航、张某阳,海南威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某,员工沈某和李某鑫,6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三亚市公安局天涯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下一步,三亚公安机关将联合市涉旅相关职能部门,严厉打击汽车租赁行业中的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障游客合法权益,维护旅游市场平安稳定。

二手车里程表被调少了11万公里

拍卖公司售“调表车”被判3倍赔偿

法院认为,某拍卖公司作为拍卖人负有法定义务查验、审核涉案车辆基本资料,其在拍卖涉案车辆前承诺可以过户即已经查验过委托人提供的涉案车辆基本资料。而涉案车辆过户基本资料中的《(在用车辆检验报告(转入车辆检测))》已经显示车辆拍卖前的表显里程与委托拍卖时的表显里程严重不符(即涉案车辆为“调表车”),且表显里程属于显性信息而非隐蔽信息,即便无专业知识也可直观发现调表问题,明显属于拍卖公司通过查验后已经明确了解,知晓的瑕疵。拍卖公司在拍卖之前查验涉案车辆基本资料时已经明知涉案车辆系“调表车”的事实具有高度可能性,即存在欺诈的故意。

最终,法院判决撤销陈先生与某拍卖公司之间关于涉案汽车的买卖合同关系,拍卖公司退还陈先生购车款24.1万元、佣金1.46万元,商家服务费3000元以及过户押金1万元,陈先生将车辆退还,拍卖公司3倍赔偿其损失72.3万元。